

法律工具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accertamento con adesione（協議核定）程序受 1997 年 6 月 19 日第 218 號立法令管轄。該程序允許納稅人與稅務機關就核定金額達成協議。此後，行政罰款將降至法定最低額的三分之一，而在繳付約定金額後，核定即告最終確定。¹根據第 74/2000 號立法令第 13-bis 條，全額繳清稅款債務（包括行政罰款和利息）可使刑罰最多減輕一半，並排除附加刑。在 2024 年修訂後的現行版本中，須在一審審理結束前完成繳付；而在和解程序中約定的分期繳付，可導致訴訟程序中止。²和解本身並不消滅就 *omessa dichiarazione*（未申報納稅）提起的刑事訴訟，該等訴訟由刑事法院依其自身標準作出裁決。本章所查閱的報道並未提及對 2018 年被點名人士的審判或定罪，他們應被推定無罪。和解背後的稅法問題涉及兩項規定。

《意大利所得稅統一法典》（*Testo unico delle imposte sui redditi*，TUIR）第 162 條依國內法界定了非居民企業的常設機構。1976 年 3 月 9 日瑞士與意大利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第 5 條則為協定目的將其界定為企業藉以全部或部分開展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³瑞士委託公司並不僅僅因為向意大利製造商採購，或因為意大利的某集團公司設計其所銷售的產品，就在意大利構成常設機構。但如果它通過意大利境內的固定場所開展業務，例如其員工慣常在此訂立合同的辦公室，則可能構成常設機構。如果它在意大利有一名慣常行使以其名義訂立合同之權限的非獨立代理人，也可能構成常設機構。決定這一問題的是事實性和內部性的因素：由誰決定採購

和價格，由誰與客戶談判，擁有權限的人員實際在何處工作，以及瑞士公司董事會是否行使了真正的控制。這些因素同樣決定了公司依意大利 *esterovestizione*（虛假境外居民身份）概念下的居民身份，下文將予以討論。

在意大利，轉讓定價問題受 TUIR 第 110 條第 7 款管轄——該條自 2017 年改革以來直接援引獨立交易原則——並受實施該條的 2018 年 5 月 14 日部長令管轄。⁴向關聯瑞士委託公司銷售的意大利製造商，必須能夠證明其所獲報酬與獨立製造商本可賺取的報酬相當。如果瑞士委託公司賺取了大量剩餘利潤，意大利當局將會詢問意大利方面的貢獻（例如設計、品牌管理或質素控制）是否已獲得充分報酬。Kering 和解同時涵蓋了這兩個問題，這表明在實踐中，轉讓定價調整與常設機構認定之間的界限往往取決於談判。

1 註釋

1. 1997 年 6 月 19 日第 218 號立法令，Disposizioni in materia di accertamento con adesione e di conciliazione giudiziale，第 2 條第 3 款（協議核定不得上訴）和第 2 條第 5 款（罰款為最低額的三分之一），Brocardi.it，<https://www.brocardi.it/disposizioni-accertamento-adesione-conciliazione-giudiziale/titolo-i/capo-i/art2.html>。
2. 第 74/2000 號立法令（見上文），第 13-bis 條第 1 款，經 2024 年 6 月 14 日第 87 號立法令修訂後的現行文本，Brocardi.it，<https://www.brocardi.it/legge-sui-reati-tributari/titolo-iii/art13bis.html>（減輕“fino alla metà”，不適用附加刑，繳付須在“prima della chiusura del dibattimento di primo grado”，包括在“procedure conciliative e di adesione all'accertamento”之後的分期繳付）。

3. 1986 年 12 月 22 日第 917 號總統令（TUIR），第 162 條第 1 款，
Brocardi.it，<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i/capo-i/art162.html>；1976 年 3 月 9 日瑞士聯邦與意大利共和國關於避免對所得和資本雙重徵稅及規範其他若干稅務問題的協定，SR 0.672.945.41，第 5 條第 1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0.6/0.67/0.672.945.41-5-8.html>。參見第 H.III 章。
4. TUIR，第 110 條第 7 款，
Brocardi.it，<https://www.brocardi.it/testo-unico-imposte-redditi/titolo-ii/capo-ii/sezione-i/art110.html>（現行措辭：條件和價格
“che sarebbero stati pattuiti tra soggetti indipendenti operanti in condizioni di libera concorrenza e in circostanze comparabili”）。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legal-instruments